

智慧財產管理辦法

民國 99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屆 第三次 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為有效管理、運用及推廣本中心工作人員所研發制訂之各類書、表、設計圖……等成果(以下簡稱研發成果)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由本中心負責人負責。
- 第三條 依下列方式利用本中心資源產生之研發成果均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，權利歸屬本中心所有：
一、由本中心編列預算，補助、委辦或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。
二、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本中心接受資助、補助及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，該成果屬本中心所有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，由本中心委請法律專家處理，本中心各單位應全力協助。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，視需要由中心負責人聯絡侵權者，立即停止侵害行為，並限期令其取得本中心之合法授權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各單位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可無償使用本中心所有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果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文件，應經中心負責人同意後始得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